**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以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号为准**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采购垃圾桶项目**

**四川·成都**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3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63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982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_Toc1777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_Toc2048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5](#_Toc3276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_Toc809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5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0](#_Toc3263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60](#_Toc16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采购垃圾桶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以政府采购网自动生成号为准 。

2.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采购垃圾桶项目**。

3.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1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垃圾桶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或网络方式获取。

（1）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网络获取：

[供应商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1161181366@qq.com](mailto:供应商将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后发送)”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报名室，联系电话：028-86026626。（通过网络获取报名的报名资料原件需在开标当日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报名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板桥村 2 组 16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 8636 019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2021年8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按照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9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 10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2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详见磋商须知二、12。 |
| 14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5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询问、质疑 |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1.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按标准下浮20%。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产品强制认证  （如涉及）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
| 22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3 | 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 | 本采购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形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政策要求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若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排名；若上述供应商注册地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则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按照公平、合理、供应商认可的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

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遥测终端机 RTU，一体化遥测水位计 。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以上条款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若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

38.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1.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财务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其中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8、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综合执法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塑料垃圾桶、不锈钢垃圾桶一批，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个） |
| 1 | 660L塑料垃圾桶 | 820 |
| 2 | 240L塑料垃圾桶 | 680 |
| 3 | 120L塑料垃圾桶 | 160 |
| 4 | 不锈钢垃圾桶 | 92 |

（二）技术参数

**①名称：660L塑料垃圾桶：**

1. 产品主要参数：

★（1）容积：660L（±5%）（可挂车）；

★（2）箱体规格尺寸（含盖不含轮）：1250\*795\*950mm；

★（3）产品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4）全套≥40.5KG，（箱体：≥20KG，盖子≥5KG）；

★（5）轮子：采用橡胶轮，采用全新HDPE内圈，两只万向轮带刹车，两只固定轮；

★（6）箱体厚度均为5mm以上，支撑筋条厚度8mm以上。

2.产品其他参数：

（1）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2）材料：桶身及桶盖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原料中添加专业配方的阻燃母料，使产品具有阻燃功能；

（3）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丝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标准；

（5）桶身内部：桶体内部有刻度标识，以便工作人员快速计算垃圾重量，标记与垃圾桶一体注塑成型；

（6）底部双堵漏设计：桶体底部开有两个洞口，双堵漏更加方便桶内污水处理；

（7）桶把手：采用两个镀锌材质铁把手，坚固耐用，便于与配套垃圾车转运作业；

（8）盖子与箱体链接采用两段式固定链接位与不锈钢铁杆贯穿式链接，两端采用ABS材质堵头，整体性强，作业使用安全方便；

图片：

 

**②名称：240型移动垃圾桶：**

1.产品主要参数：

★（1）规格尺寸：长700mm\*宽550mm\*1010mm，5%正负偏差。

★（2）桶身总体重量≥7.2KG，全套（含轮、轴杆、插销等）≥9.8。

★（3）产品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2.产品其他参数：

（1）外观性能：外表光滑平整，无气泡、、波纹、杂质、沙眼、黑点、裂缝，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塑料垃圾桶桶身与桶盖的色泽一致，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情况。

（2）产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达5%，确保颜色鲜艳，至少二年不退色。桶体的抗老化性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冲击韧性。

（3）桶身四周采用纵向凹面设计，使桶身韧性更强，承载力更大，性能更稳定。顶部外沿每边设纵向加强筋11条，桶身内部设计清晰容积刻度线，桶口正面采用双层设计。

（4）桶盖提手位置，设有3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桶体与桶盖采用分段式链接，桶盖采用三条耳朵和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桶的每个把手位置设有四条加强筋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桶身把手位置外侧设计垃圾袋固定装置，方便作业操作。

（5）橡胶轮与轴杆连接：采用直插止退防盗连接，桶身背面下方成与轮轴链接分别为两条加强筋，确保与轮轴的紧密链接。轮轴采用镀锌钢轴，并做防腐处理；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毂为实心轮毂，轮毂直径≥200mm，轮面宽度≥25mm，每轮承载能力100KG以上。

（6）桶底耐磨设计：桶底至少具备10条主要加强耐磨筋条及11个耐磨钉设计，增加受力强度，确保产品使用寿命。

（7）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8）产品分类标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字迹、图案清晰，分类标识明确。

图片：



**③ 120L塑料垃圾桶：**

1.产品主要参数：

★（1）名称：120L移动垃圾桶

★（2）规格尺寸：长470mm\*宽550mm\*920mm，5%正负偏差。

★（3）桶身总体重量≥6.1KG，全套（含轮、轴杆、插销等）≥7.3KG。

★（4）产品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

2.产品其他参数：

（1）外观性能：外表光滑平整，无气泡、、波纹、杂质、沙眼、黑点、裂缝，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塑料垃圾桶桶身与桶盖的色泽一致，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情况。

（2）产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色素达5%，确保颜色鲜艳，至少二年不退色。桶体的抗老化性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冲击韧性。

（3）桶身四周采用纵向凹面设计，使桶身韧性更强，承载力更大，性能更稳定。顶部外沿每边设纵向加强筋11条，桶身内部设计清晰容积刻度线，桶口正面采用双层设计。

（4）桶盖提手位置，设有3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桶体与桶盖采用分段式链接，桶盖采用三条耳朵和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桶的每个把手位置设有四条加强筋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桶身把手位置外侧设计垃圾袋固定装置，方便作业操作。

（5）橡胶轮与轴杆连接：采用直插止退防盗连接，桶身背面下方成与轮轴链接分别为两条加强筋，确保与轮轴的紧密链接。轮轴采用镀锌钢轴，并做防腐处理；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毂为实心轮毂，轮毂直径≥200mm，轮面宽度≥25mm，每轮承载能力100KG以上。

（6）桶底耐磨设计：桶底为蜂窝状耐磨设计及12个耐磨钉设计，增加受力强度，确保产品使用寿命。

（7）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8）产品分类标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字迹、图案清晰，分类标识明确。

图片：

****

**④ 不锈钢垃圾桶：**

1.产品主要参数：

★（1）颜色：不锈钢本色；

★（2）规格：1000\*380\*1000mm；

★（3）容量：80L（40L\*2）；

★（4）材料：箱体采用厚度≥0.7mm的201磨砂不锈钢板材，底座采用厚度≥0.9mm的201磨砂不锈钢板材，顶盖采用厚度≥0.9mm的201磨砂不锈钢板材，两侧立柱采用厚度≥0.8mm的矩形201不锈钢方管，氩弧焊采用304不锈钢焊丝确保焊接处不生锈；

★（5）内胆采用厚度≥0.3mm优质镀锌板材料，裙边装有拉手；

★（6）果壳箱箱体底部与地面固定安装连接板采用201材质实测1.0mm不锈钢折边加强，并提供10mm国标尺的膨胀螺栓；

★（7）中柱设有烟灰投放口及有害垃圾投放口，烟灰投放口内胆及有害物内胆采用厚度≥0.3mm的优质镀锌板；

★（8）门采用不锈钢铰链连接，采用同一钥匙可以打开同一型号废物向上所有门锁，采用优质门锁确保经久耐用。

图片：



**三、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240L塑料垃圾桶 | 580\*490\*950(±3%) | 1个 |

注：以上样品技术参数要求以本章“二、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对应要求为准。

1. 样品表面及内外包装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投标人的任何标志与标识。样品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样品分为零分，评审采用盲样。

2. 成交结果公布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将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处理。

3.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5. 送样地点：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样。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刮伤、无瑕疵，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2 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1年的质保（从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 售后服务：

2.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制度及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方案；③售后响应程序；④人员安排等内容。

2.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 小时上门服务以及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处理，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一般性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之内排除。

3.运输及安装：

3.1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运输及安装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安装方案；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3. 2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配送、安装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成交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3.3 如遇自然灾害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调解决。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交货。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天内支付。

3. 质保期：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1年的质保（从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4. 验收标准及办法：

4.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4.2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约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第九章。

3.商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国家“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的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涉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本次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及相关要求（含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列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是指供应商对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的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运输及安装方案

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八、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磋商报价表（第 次/最终报价)（单独递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简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携带多份报价表以供现场填写。

3、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包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1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标细则** | **备注** |
| **1** | 报价  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报价）×30%×100。 | 共同评  分因素 |
| **2** | 产品质量性能  34.5% | 34.5分 | 1.本项目带★的技术参数条数为：21条。完全满足得21分，有一项不满足或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本项目非★的技术参数条数为：24条。完全满足得12分，有一项不满足或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材质、重量、规格尺寸、厚度）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带二维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样品  9% |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240L塑料垃圾桶），采用外观检查法等方法对以下项进行综合评定：  ①外观线条流畅、加工工艺精细；  ②表面均匀，皮面光泽度高；  ③无凹痕和划伤现象、外表光亮，垃圾桶样品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无树脂囊。  样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重大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不送样、少送样或错送样的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运输及安装方案  8% | 8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运输及安装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安装方案；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实可行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每有一处有逻辑性描述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除上述内容以外，供应商在运输及安装方面每额外提供一条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实质性建议的加 2分，本项最多加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12% | 12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制度及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方案；③售后响应程序；④人员安排；  1、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切实可行的扣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每有一处有逻辑性描述错误的扣1.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除上述内容以外，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方面每额外提供一条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实质性建议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履约  能力  6% | 6分 | 2、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家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  环保、  无线局域网  1% | 0.5 | 响应产品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